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周玉瑶 嘉文 林铭炜 尚法

为了5元钱损失1万6

时间:3月9日 地点:临海法院

每年的夏秋季节,台州临海都会时不时迎来台风天。当地灵江沿岸有一些小型停车场,因为太靠近江边,停在这里的车子可能随时变成“泡水车”。

临海人金某在灵江附近也经营着一个停车场,作为本地人,他深知台风的威力,所以每次都记得在暴风雨前夕将车子转移阵地。可是,2015年9月30日,台风“杜鹃”临海过境时,金某却无暇顾及这件事,结果,2辆车“中招”。

原来,当时的金某正为了5元钱的停车费,与客人贾某在公安局门口争执不休。

金某说,当天,贾某要去台州医院看病,由于医院没有了停车位,贾某就将车辆停在医院附近的金某的停车场内。



病看好后,贾某想

要提车,却发现自己的车被挪到了江边,而且车身被弄脏,便提出停车费要少给5元钱,金某不同意,双方因此起了争执。贾某提出到公安局解决,金某同意了。

可谁知,到了公安局门口,双方又不知何故发生了口角,继而发生扭打。直到警察到达现场,双方这才罢了手。

就在双方大打出手的同时,台风“杜鹃”也呼啸而至,临海普降暴雨,再加上灵江涨潮,将位于灵江岸边的小型停车场悉数淹没。金某的停车场也没能幸免,2辆车被灵江水淹没,金某自认倒霉,事后赔付了车主1.6万元车辆修理费。

金某认为,正是因为贾某与他发生争吵,导致他没能及时在停车场里挪车,车辆才被淹的。他说,在去往公安局的途中,他一再跟贾某说其余车辆的钥匙都在他身上,不赶快回去的话,车辆会被淹,但贾某不予理会。因此,金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贾某赔付

那笔修理款。

法院驳回了金某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金某与贾某就泊车费发生纠纷,到公安局解决纠纷并无不当,金某的车损系涨潮被潮水淹没所致,目前也没有证据显示贾某存在限制金某人身自由,并且阻止金某送车钥匙导致延误抢险时机的主观过错和违法行为,另外,也没有有力的证据证明贾某的打人行为与车损后果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泊车费纠纷的发生和涨潮淹没车辆这两件事,均有一个时间过程,金某从事代客泊车生意,理应熟悉且能够预料停车场附近的涨潮情况,应当采取措施妥善安排停车,避免车辆被淹,不能排除因金某自身疏忽错失抢险时机的可能性。而贾某并非居住在灵江附近,不熟悉涨潮情况,无法预知江水涨潮会致车辆受损。因此,法院认为金某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一杯杨梅酒,夺走一条命

时间:3月9日 地点:永嘉法院

老人在家里闲不住,出来做环卫工人,没想到,却被酒驾司机撞倒,不治身亡。肇事司机全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在法庭受审,懊悔痛苦不已。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11月1日下午,全某酒后驾驶一辆二轮燃油车,从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村出发,载着同事小琳往上塘中心城区方向行驶。当车子开到黄田街道狮子山隧道路段时,不小心撞到了环卫工人叶某的人力三轮车。叶某当场身亡,小琳也受了伤。

据全某交代,当天上午,自己和小琳说好,开燃油车带小琳去上塘的菜场买菜。中午时分,他在家

吃饭还喝了一杯杨梅酒,后来开车的时候,本来并没有感到头晕,没想到车子开到半路的时候就开始犯迷糊了,结果发生了这场意外。

经事故认定,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庭审中,叶某的两个儿子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也出庭应诉。小叶说,自己家里条件挺好的,父亲是因为在家里闲不住,才跑去当环卫工人,负责狮子山隧道这段路的路面垃圾清理工作。“家里人都劝说过,但父亲不听,坚持要去工作,没想到遇到这样的事情。”诉状中,两人要求全某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在内等费用总计80余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全某违反交通运输法规,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全某知道喝酒不能开车,现在造成了严重后果,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异议,但他坦言自己实在是没钱拿出来赔偿。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法庭将择期宣判。



“壮阳药”大受欢迎,由喜到悲

时间:3月9日 地点:仙居法院

都说“共患难,共富贵”。仙居的杨某本来想要带着闺蜜们一起“创业”,可偏偏选择了在微信圈里卖“壮阳药”,最后一起站上了被告人席。

25岁的杨某长得白白净净,一头及腰的长发,实在很难将她和卖“壮阳药”的微商身份联系起来。

杨某平时在仙居一家手机店当售货员,每个月工资不过两千多元,但她喜欢逛街购物,经常入不敷出。为了寻找发财致富的捷径,她常常在网上搜索,看看别人分享的致富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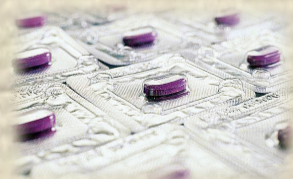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的一天中午,杨某在贴吧里看到了一篇名为“零成本、高利润,带你走上发财路”的文章。文章里面说得有鼻子有眼,杨某看着有些心动,便试着加了发帖人高某的微信。高某向杨某介绍自己卖的都是进口“壮阳药”,质量好特别受欢迎,并教

她如何在微信上操作。

拿到货后的杨某,开始在朋友圈卖起了“壮阳药”,没想到生意竟然特别红火。尝到甜头后,杨某开始大批量进货,每个月都有几千块钱收益。

见杨某生意红火,她的闺蜜们都有些动心。杨某想着人多进货多,还能压低进货价,便将闺蜜阿媛、小燕、芬芬、小菲发展成了自己的下线,还专门组建了一个名为“海蓝代理交流”的微信群。

平时,杨某就在群里给闺蜜们讲解产品的宣传手法,发一些



产品图和小视频,等闺蜜们有生意上门,她就帮着代发送货。

就在杨某做着大家一起发财致富的美梦时,火热的“壮阳药”生意引起了警方的注意,杨某跟闺蜜也因此被抓。

“我真的不知道那些是假药,我的下线都是我的闺蜜,希望能够对她们从轻处理,这都是我的错。”庭审时,杨某一直不停落泪。她说,虽然她曾经也对药品有所怀疑,但是想着高某有实体店,再加上利润可观,就放松了警惕。案发后,她一直感觉对不起自己的闺蜜,愧疚不已。

法院经审理,一审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杨某、高某等6名被告人拘役1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00元到20000元不等。

为查实情况先当“保安”后送快递

时间:3月9日 地点:杭州上城法院

辞职快1年了,小甲怎么也没想到,还会与老东家在法庭上相见。

2009年5月,小伙子小甲进入A公司工作,担任系统工程部项目经理。技术行业同行竞争大,2015年,A公司和小甲续签劳动合同时,特别约定了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等事项,竞业限制期限为1年,如果小甲在这期间到竞争对手公司去上班,要承担违约责任。

2016年,小甲以移民为理由辞职了。但令A公司愤怒的是,之后小甲转身就去了B公司。B公司是宁波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宁波某公司与A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A公司由此认为,B公司也是属于直接竞争对手。

A公司为了证明小甲到B公司上班的事实,想出了一个“绝招”——他们派了员工去B公司应聘当保安,趁机搜集证据。

谁知,B公司规定保安不能进入办公区域。一计不成,A公司又生一计——虚构快递寄给小甲,由那个当保安的“卧底”以送件的名义,进入B公司办公区,然后拍下视频。“卧底”共送了2次快递,录下2份视频。

第一段视频中,“卧底”问B公司的一名男性职员,是否有一个叫小甲的人在B公司工作,对方指向办公区域,明确说小甲在里面。之后“卧底”又问了一个女员工同样的问题,女员工也作了肯定答复。

第二段视频,“卧底”出示快递,询问一名男员工

“这个人在不在?”对方答“在里面”。之后,小甲就出现在了画面里,并跟“卧底”有了相应对话。

2016年底,A公司拿着这2份视频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小甲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100万元。不过双方对仲裁结果都不满意,最终事情闹到了法庭上。

小甲说,他在A公司只是普通技术工人,辞职前,一直被外派在南非工作,待在A公司的时间其实也就七八天,不可能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他再次强调自己并不是B公司的正式员工,对于A公司出具的视频、快递单证据,他认为证据是不足的。但A公司认为,即便小甲只是B公司的兼职业务员,也属于违反竞业限制协议。

法庭没有当庭宣判。(文中均为化名)